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暂行实施规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许可条件

第三章 许可程序

第一节 申 请

第一节 受 理

第三节 审查与决定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一节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第二节 减少注册资本

第五章 申请材料制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事项的行政许可行为，提高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效率，制定本实施规范。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实施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20〕86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黔府办函〔2018〕184号）等规定。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中央主管部门为银保监会，实施机关为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的主体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即县以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相关金融业务实施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业务经营许可证”）颁发、换

发、补发及注销工作，市州和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下列事项（以下简称“许可申请事项”）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

- （一）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 （二）减少注册资本；
- （三）分立、合并。

第二章 许可条件

第六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法登记，其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为小额贷款，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小贷等字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和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会商机制。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登记，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下列业务，并在业务范围中公开列明：

- （一）发放小额贷款；

(二) 办理商业汇票贴现;

(三) 与贷款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批准从事前款规定业务的经营区域为营业地址所在县域范围内。

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小额贷款公司相关金融业务。

第九条 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本实施规范第八条规定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 有符合下列规定条件的注册资本:

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的,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 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

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全部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得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出资。

(三) 有符合下列规定条件的股东:

1. 符合法定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应当有 2-200 名发起人, 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股东持股比例: 单一自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 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3%; 法人、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 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

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或者国有资本，发起设立注册资本在 2 亿元（含本数）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不受上述持股比例限制。

3. 自然人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应当具备的条件：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一次性足额及持续出资能力；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相应的经济金融知识。

法人、其他组织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应当具备的条件：依法成立或者登记，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良好的组织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营利性组织连续 3 年盈利，申请时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净资产不低于其出资额（其他组织应当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并具备一次性足额及持续出资能力）；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符合下列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 有履职所需的经济金融知识，从事小额贷款或者相关金融企业运营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5 年以上，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4. 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

5. 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

（五）相应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的从业人员。

（六）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风险预警及应急预案制度。

（七）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设施。

（八）符合规定的公司名称。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当由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业或者经营特点是小额贷款、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参加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分类评级，结果达到本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监督管理制度有关要求的，经申请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可以依法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并在业务范围中公开列明：

（一）委托贷款；

（二）作为发债主体发行债券；

（三）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发行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

（四）股东借款；

（五）符合监管规定的除不良资产以外的信贷资产转让；

（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

的其他业务。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参加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分类评级，结果达到本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监督管理制度有关要求的，经申请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可以扩展经营区域。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后应当符合本实施规范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许可程序

第一节 申 请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日内依照本实施规范有关规定向其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以下简称“申请材料”)，经接收申请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立、合并时，涉及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应当自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日内依照本实施规范有关规定向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经接收申请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

准。小额贷款公司分立、合并时，涉及存续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日内依照本实施规范有关规定向存续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经接收申请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分立、合并时，涉及原小额贷款公司解散的，应当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向原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时涉及新增股东的，应当按照本实施规范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审查，并提供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新增股东承诺书等材料。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时，接收申请材料的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该小额贷款公司的许可申请事项开展实地调查，填写实地调查表(附件1-3-1)，并将该实地调查表作为其出具检查意见(附件1-3)的附件。

第二节 受 理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有关许可事项

的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对申请人出具收件通知书(附件 1-1)。对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其出具收件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通知书(附件 1-2),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八条 市州和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符合法定形式、要件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检查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许可申请事项属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附件 1-4)。

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许可申请事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1-5),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节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其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及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业务经营许可证,30日内在本单位官网公告准予许可的申请事项以及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有关信息。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一节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第二十三条 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小额贷款公司关于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主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收件后逐级转报)(附件2-1)。

(二) × × ×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报告(主送 × × ×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附件 2-1-1)。

(三) 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有关申请材料(附件 3)。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附件 3-1)。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附件 3-2)。

3. 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4. 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5.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有效决议(附件 3-3)。

6. 公司章程。

7. 公司组织架构图。

8. 股权结构汇总表(附件 3-4)。

9. 股东基本情况(附件 3-5)。

10. 股东协议书(附件 3-6)。

11. 股东承诺书(附件 3-7)。

12. × × × 小额贷款公司关联方声明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3-8)。

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登记表及相关材料(附件 3-9)。

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记录表(附件 3-10)。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附件 3-11)。

16. × × ×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管理制度(附件 3-12)。

17. 验资报告。

18. 依法取得具有法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附

件 3-13)。

19.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附件 3-14)。

20. 营业场所照片(7 寸、彩色)，不低于 3 张(含营业场所门头 1 张、营业场所内部 2 张)。

21. 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和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附件 3-15)。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立时涉及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除提供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原小额贷款公司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分立)(附件 3-2)。

3.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原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分立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 3-3)。

4. 原小额贷款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

5. 原小额贷款公司分立前的债权人名单和资产清单。

6. 原小额贷款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说明及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7. 原小额贷款公司近 3 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 3-16)。

8. 原小额贷款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表。

9. 分立方案。

10. 分立协议。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时涉及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除提供本实施规范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参与合并公司的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合并)(附件 3-2)。

3.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合并公司申请合并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 3-3)。

4. 参与合并公司的原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

5. 参与合并公司近 3 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 3-16)。

6. 参与合并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本年度财务报表。

7. 合并方案。

8. 合并协议。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扩展业务范围或者经营区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 × ×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申请扩大业务范围或者经营区域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主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收件后逐级转报)(附件 2-1)。

(二) × × ×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申请扩大业务范围或者经营

区域的报告(主送×××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附件2-1-1)。

(三) 申请扩展业务范围或者经营区域有关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附件3-1)。

2. 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3.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扩展业务范围或者经营区域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3-3)。

4. 公司原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草案)。

5. 股权结构汇总表(涉及新增股东适用)(附件3-4)

6. 符合本实施规范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材料。

7. 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3-16)。

8.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表。

9. 依法取得具有法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附件3-13)。

10. 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和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附件3-15)。

第二节 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行政许

可申请书(主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收件后逐级转报)(附件 2-1)。

(二) × × ×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报告(主送 × × ×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附件 2-1-1)。

(三) 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有关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附件 3-1)。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附件 3-2)。

3. 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4.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 3-3)。

5. 公司原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草案)。

6.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前的债权人名单和资产清单。

7. 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说明及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8. 股权结构汇总表(附件 3-4)。

9. 拟减资股东减资情况说明(减资原因及减资前后资金、持股情况)。

10. 公司近 3 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 3-16)。

11.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表。

12. 依法取得具有法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

意见书(附件 3-13)。

13. 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和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附件 3-15)。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立时涉及减少注册资本的,除提供本实施规范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原小额贷款公司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分立)(附件 3-2)。

3.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原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分立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 3-3)。

4. 原小额贷款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

5. 原小额贷款公司的债权人名单和资产清单。

6. 原小额贷款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说明及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7. 原小额贷款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 3-16)。

8. 原小额贷款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表。

9. 分立方案。

10. 分立协议。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时涉及减少注册资本的，除提供本实施规范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参与合并公司的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合并)(附件 3-2)。
3.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合并公司申请合并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 3-3)。
4. 参与合并公司的原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
5. 参与合并公司近 3 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 3-16)。
6. 参与合并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本年度财务报表。
7. 合并方案。
8. 合并协议。

第五章 申请材料制作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材料按照以下要求制作：

- (一) 一律采用标准 A4 纸张打印或者复印(个人签名使用黑色或者蓝黑色墨水书写的除外)，左侧装订。
- (二) 申请材料装订册应当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材料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录相符。申请材料

封面应当标有“×××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材料”字样，申请材料的打印部分应当统一字体字号、段落格式，版面干净、整洁，不得涂改。需要更正的，应当将其作为补正材料。

（三）申请材料原则上适用原件，对仅能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当逐页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提供人逐页签名捺手印并逐页加盖小额贷款公司的单位公章。

（四）申请材料原则上均要求中文书写，如果所提供的材料是以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第三十一条 申请材料另行补正的材料应当单独成册，并按本实施规范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制作。

申请材料有多册的，应当按顺序标注每册序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收取任何费用。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从事相关金融业务无数量限制。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评级监督管理。

分类评级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筹组织市州和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每个完整会计年度情况实施分类评级，每年实施分类评级一次。分类评级结果将记载在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并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和行业协会网站(官方微信平台)予以公告。

小额贷款公司参加分类评级应当提交包括其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在内的系列分类评级所需材料。

第三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许可申请事项中涉及财务审计、法律意见等中介服务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组织开展，也可由小额贷款公司自行委托依法取得法定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规范所称逐级，是指小额贷款公司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或者报告，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将其检查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或者报告材料一并报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将其检查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或者报告材料一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或者报告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规范所称营业地址是指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营业地址，该营业地址应当与小额贷款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时的住所(经营场所)保持一致。

本实施规范所称有权机构是指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有权议定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有关事项、设立分支机构的其他机构。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规范未作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规范中20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条 本实施规范施行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黔金监发〔2019〕17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规范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工作相关文书

1-1. 行政许可事项收件通知书

1-2. 行政许可事项一次性补正告知通知书

1-3.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检查意见

1-4. 行政许可事项决定受理通知书

1-5. 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许可事项的相关文书

2-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1-1. 关于×××的报告

- 3.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
 - 3-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 3-2. 可行性分析报告
 - 3-3. ××(有权机构)决议
 - 3-4. 股权结构汇总表
 - 3-5. 股东基本情况
 - 3-6. 股东协议书
 - 3-7. 股东承诺书
 - 3-8. ×××小额贷款公司关联方声明书
 - 3-8-1. 关联方填写说明
 - 3-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登记表
 - 3-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记录表
 - 3-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 3-12. 主要管理制度
 - 3-13. 专项法律意见书
 - 3-14.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 3-15. 关于办理××的介绍信
 - 3-16. 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附件 1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工作 相关文书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 事项收件通知书

文号: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申请许可事项名称	× × × × × × × ×				
申请人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 时限	× ×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 × 个工作日
收到 × × × × 申请材料 × 件。具体如下： 1. × × × × × × × × × ×：原件 1 份。 2. × × × × × × × × × × × ×：复印件 1 份。 3. × × × × × × × × × × × ×：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办 处(科) 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1. 2. 3.				

— 23 —

附件 1-2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事项一次性补正告知通知书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文号：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申请许可事项名称	× × × × × × × ×				
申请人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 时限	× ×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 × 个工作日
收到 × × × × 申请材料 × 件，经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 × × × × × × ×：复印件 1 份，不合格。补正意见：× × × × ×。 2. × × × × × × ×：复印件 1 份，不合格。补正意见：× × × × ×。 其余申请材料合格。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经办人签名：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办处(科) 室负责人签名：		申请人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备 注	1. 2. 3.				

(本文书一式 × 份，1 份送申请人，1 份归档，× 份_____。)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 × ×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 × ×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的检查意见

(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参照执行)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我单位于 × × × × 年 × × 月 × × 日收到 × × ×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申请 × ×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的报告》(文号) 及相关申请材料, 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检查和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内容

(一) 股权设置与股东资格情况

股东数量及构成情况, 其中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股东、自然人股东数量, 股东规范全称及持股比例等情况。

营利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经营情况, 包括净资产数额、资产负债率、利润、缴税情况等, 以及法人股东的信用情况。

其他组织入股资金来源情况、持续出资能力。

自然人股东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含自然人股东的

信用、无犯罪记录等情况)。

所有股东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具有持续出资能力等情况。

(二) 组织条件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数额、营业地址情况；小额贷款公司的关联方情况、业务范围及经营区域情况；小额贷款公司章程、主要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设置；小额贷款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和风险管理 体系建设方案情况。

(三) 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到位。

(四) 股东出资情况

对股东是否具备持续出资能力、验资机构是否真实合法、验资账户是否真实。

(五) 营业场所情况

营业场所及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条件等内容进行实地查实。

(六) 风险评估情况

对风险评估形式、评估内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论证，并作出评价。

(七) 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

二、有关意见

提出调查了解时发现的问题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事项。

经认真检查及调查了解，我们认为×××小额贷款公司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要件齐备。

我们将在该小额贷款公司获准×××许可后对其做好其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等工作，加强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督促其健全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其依法合规经营。

附件：1-3-1.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实地调查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3-1

× × ×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实地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单位：万元、m2

编号：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姓名)		
实地调查内容	关联产业	(含名称、资产规模、年利润等内容)
	固定资产	(含名称、市场价格等内容)
	注册资本金	(含股东是否具备持续出资能力、验资机构是否符合要求、验资账户是否真实有效等内容)
	营业场所	(含面积、产权、安全条件等内容)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实地调查人员签名 (不少于 2 人)		年 月 日
被了解股东确认 (签名捺印)		(注明以上情况是否属实。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捺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意见及其签名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份，1份送申请人，1份归档，×份_____。)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 决定受理通知书

文号: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申请事项名称	× × × × × × × ×					
申请人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 时限	× ×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 × 个工作日	
收到 × × 的申请材料 × 件。具体如下： 1. × × × × × × × × ×：原件 1 份。 2. × × × × × × × × × × ×：复印件 1 份。 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计算。此事项办理过程中无 × × ×、× × ×、× × × 特殊环节。 或者：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计算。此事项办理过程中有专家评审特殊环节，需 × 个工作日完成(不计算在本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内)，实施该特殊环节不需要(或者需要) 收费。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处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局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备 注	1. 2. 3.					

(本文书一式×份, 1份送申请人, 1份归档, ×份_____。)

附件 1-5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 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文号：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申请许可事项名称	× × × × × × × ×				
申请人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 时限	× ×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 ×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经审查： 您所申请的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本机关不予受理。 或者：您所申请的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本机关不予受理，建议请您向 xxxx 部门申请。 您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经办人签名：		经办处室负责人签名：		局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备 注	1. 2. 3.				

（本文书一式×份，1份送申请人，1份归档，×份_____。）

附件 2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 × × 许可事项的相关文书

附件 2-1

文号

× × × 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书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 ×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完成设立/变更登记，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领取营业执照，现向贵局申请____（许可申请事项）____，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附件 2-1-1）。

申请人承诺：以下提交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请贵局依法予以审查并予以批准。

附件：2-1-1. × × ×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 × 的报告

法定代表签名捺印：

申请人：× × ×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 × × × 年 × × 月 × × 日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

住址/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 × ×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 × 司呈〔 × × × × 〕 × 号

× × ×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 × × 的报告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设立/变更登记,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领取营业执照,现拟向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____(许可申请事项)____,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公司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主要股东简介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经营区域)

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有关登记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登记事项等)

三、申请许可的事项、理由及其他基本情况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3. × × ×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 × × 的申请材料

× × ×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3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许可事项的 申请材料

（样本）

附件 3-1

× × ×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编号：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 国有独资 ☐ 混合所有制 ☐ 民营独资 ☐ 其他 ☐ 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			
注册登记地址				
注册资本金	万元	其中：国有资本 (占注册资本金总额比重)	万元	
			(占比： %)	
股东人数		从业人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公司通讯地址			邮编	
二、股权结构(全体股东)				
股东名称	填写组织性质及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担任职务	职 称	学 历	联系电话

四、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五、申请事项				
□设立时业务范围	☐ 首次新设立 ☐ 分立后新设立 ☐ 合并后新设立			
	☐ 发放小额贷款 ☐ 办理商业汇票贴现 ☐ 与贷款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扩展业务范围	☐ 委托贷款； ☐ 作为发债主体发行债券； ☐ 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发行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 ☐ 股东借款； ☐ 符合监管规定的除不良资产以外的信贷资产转让； ☐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 全省范围经营 ☐ 市州范围经营 ☐ 县域范围经营			
□减少注册资本	☐ 分立后减少注册资本 ☐ 合并后减少注册资本 ☐ 其他			
	由_____万元减少至_____万元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六、公司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年 月 日经第 次 会表决通过。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许可申请，并对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七、许可流程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检查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地址所在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检查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办人意见及其签名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办处室负责人意见及其签名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人意见及其签名	年 月 日

× × × 小额贷款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

应当分析说明申请人营业地址所在区域经济金融发展情况、市场需求、风险控制措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

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附件 3-3

× × ×(有权机构)决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一、会议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_____。

三、会议决定事项：

本次会议由_____召集主持，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同意× ×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有关事项。

(二) 决定……

年 月 日

出席：(包括姓名、单位、职务)

列席：(包括姓名、单位、职务)

缺席：(包括姓名、单位、职务)

附注：1.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参会全体股东分别盖其本单位公章，参会全体股东的法人代表(或者负责人)分别签名捺印并加盖小额贷款公司单位公章；2. 董事会决议应当由参会全体董事分别签名捺印并加盖小额贷款公司单位公章；3. 有权机构决议应当加盖其有权机构单位公章。

附件 3-4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汇总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联系电话	股东住所	社会信用代码	入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此次设立、 变更新增股东
1								
2								
3								
4								
5								
6								
7								
8								
9								

附注：1. 附上所有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2. 为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按照《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暂行实施规范》第十五条规定提供新增股东相关材料。

× × ×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基本情况（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登记证明）。

（二）股东年度审计报告。要求提供依法取得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近 3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需要说明近 3 年法人股东的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和出资能力等情况（要求提供该报告原件，如果是复印件应当加盖出具该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且为骑缝章）。

（三）股东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四）人民法院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四）股东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当由人民银行出具，且股东近 1 年内无信用逾期或者不良记录，近 3 年内无重大（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信用逾期记录或者重大（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逾期未偿还债务及其他不良记录。

（五）同意出资的股东会决议，涉及政府财政或者事业法人、社团组织等出资的，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出资的文件或者意

见（复印件）。

（六）双方的股权交易协议及转款单据（复印件）。

（七）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时对法人股东资质审查的其他审慎性材料。

二、股东为自然人

（一）个人股东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入股资金来源证明。应当载明个人收入情况，入股资金来源情况（是否为自有资金，来源是否合法）等。个人财产和收入证明材料复印件，近3个月银行流水，个人有经营实业的，应当提供经营实体近1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四）个人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当由人民银行出具，且股东近1年内无信用逾期记录，近3年内无重大（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逾期记录或者重大（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逾期未偿还债务及其他不良记录。

（五）双方的股权交易协议及转款单据（复印件）。

（六）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时对自然人股东资质审查的其他审慎性材料。

附件 3-6

× × × 股东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过各股东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设立× × ×小额贷款公司，现就具体事项制定协议如下（应当载明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股权比例）：

一、小额贷款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出资人信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资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自然人出资人：姓名、身份证号和住址等。

三、协议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出资时间、公司宗旨、业务范围、经营区域、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各出资人的股权比例及出资额、股东的义务、争议解决。

四、法人出资人提交同意投资入股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所有股东签名盖章

股东是自然人的，应当签名捺印；

股东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捺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7

× × × 股东承诺书

× × × 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相关材料是合法、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并对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产生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二、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有关监管规定；严格遵守章程，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管和承担风险责任。

三、承诺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从事高利贷活动和不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 × 小额贷款公司。

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将承担股东应当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自然人股东签名捺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

其他组织股东负责人签名捺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8

× × × 小额贷款公司关联方声明书

我方声明，截至××××年××月××日(或者：××变更后)，与我方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和单位名单如下，无任何保留：

关联方名称(全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或者类型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说明	持股情况汇总	其他

× × ×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

× × ×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关联方填写说明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小额贷款公司的子公司。

二、与小额贷款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四、对小额贷款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合营企业。

六、小额贷款公司的联营企业。

七、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八、小额贷款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九、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者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者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附件 3-9

× × ×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 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经济从业 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相关行业 从业年限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任职人陈述（包括本人无犯罪或者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本人或者其配偶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本人与担任职务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内容） 本人声明如实申报上述个人材料。 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登记人家庭住址						
档案所在部门审查意见						

任职登记表后应当附下列资料：1.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无犯罪记录证明；3.近3个月内个人征信报告；4.学历证书复印件；5.财务负责人中级以上会计证书复印件。

附件 3-10

× ×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记录表

谈 话 人		记 录 人	
被谈话人		任职职务	
谈话地点		谈话时间	
谈话内容： 任职谈话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条款内容。			
被谈话人意见： （请被谈话人手写注明“以上谈话内容我已阅读并与本次谈话内容一致”） 被谈话人签名捺印 ××××年××月×× 日			

附注：1.此表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填写；2.若谈话内容较多，可另附纸，并请被谈话人对附纸部分进行逐页注明“以上谈话内容我已阅读并与本次谈话内容一致”及签名捺印。

附件 3-11

× × ×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 × 郑重承诺无如下情况:

一、担任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个人的责任的；

二、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拒绝、阻挠监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的或者被金融管理机构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三、明知有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非法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四、有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情形，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本人或者其配偶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

如对上述事项有隐瞒，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捺印

承诺时间： × × × × 年 × × 月 × × 日

× ×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管理制度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 一、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 二、信息披露制度。
- 三、业务管理制度。
- 四、风险控制制度。
- 五、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
- 六、风险预警及应急预案制度。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应当提供由依法取得具有法定资质的律师执业中介机构作出的法律意见书原件。在法律意见书中应当说明审查过程、评价依据并得出结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有关监管规定，针对申请许可的具体事项，逐项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合规的评价意见。(逐项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具备合法性的评价意见)

法律意见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情况、受托人(即法律意见书出具人)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受托人独立调查获得的资料、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法律法理分析(合法性论证)、结论、声明和提示条款等内容。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一、营业场所为自有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和营业场所有效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者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二、营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营业场所有效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者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 ×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办理 × × ×
(申请事项) 的介绍信**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兹介绍我单位员工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前往贵单位办理下列第_____项许可事项有关事宜, 请予以接洽为谢。

- 一、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 二、减少注册资本;
- 三、分立、合并。

× × × 小额贷款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 × 小额贷款公司近 3 年业务经营 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一、业务经营情况

(一) 资产负债指标

总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实收资本等指标的变动情况。

(二) 利润指标

利润总额、净利润、缴纳税收等增减情况。

(三) 业务指标

各项业务总量、业务笔数和户数等变动情况。

二、风险管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各项风险指标数值及分析，风险研判及应对措施。

× × ×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贵州省商业保理公司行政许可 暂行实施规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许可条件

第三章 许可程序

第一节 申 请

第二节 受 理

第三节 审查与决定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一节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第二节 减少注册资本

第五章 申请材料制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行政区域内商业保理公司有关事项的行政许可行为，提高全省商业保理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效率，制定本实施规范。

第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实施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9〕205号）、《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等规定。

第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中央主管部门为银保监会，实施机关为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实施商业保理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及风险处置的主体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即县以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商业保理公司相关金融业务实施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业务经营许可证”）颁发、

换发、补发及注销工作，市州和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商业保理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

第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下列事项(以下简称“许可申请事项”)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 (一)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 (二)减少注册资本;
- (三)分立、合并。

第二章 许可条件

第六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依法登记，其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为商业保理，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商业保理字样。

第七条 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应当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不得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投资，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风险内控制度，近期没有违规处罚记录。

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拥有具有保理业务运营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在商业保理公司具体准入办法出台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和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会商机制，严格控制商业保理公司登记注册，严格控制商业保理企业变更注册地址，禁止跨省变更注册地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严格审核监管名单内商业保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对新股东的背景实力、入股动机、入股资金来源等加强审查，严禁新股东以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商业保理公司。

第九条 商业保理公司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登记，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下列与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业务，并在业务范围中公开列明：

- （一）保理融资；
- （二）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三）应收账款催收；
- （四）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 （五）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新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申请批准从事前款规定业务的经营区域为全省范围内。

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金融业务。

第三章 许可程序

第一节 申 请

第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日内依照本实施规范有关规定向其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以下简称“申请材料”)，经接收申请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第十一条 商业保理公司分立、合并时，涉及新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应当自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日内依照本实施规范有关规定向新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经接收申请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商业保理公司分立、合并时，涉及存续商业保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日内依照本实施规范有关规定向存续商业保理公司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经接收申请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商业保理公司分立、合并时，涉及原商业保理公司解散的，应当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向

原商业保理公司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终止相关金融业务的书面申请及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分立、合并时涉及新增股东的，应当按照本实施规范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审查，并提供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新增股东承诺书等材料。

第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时，接收申请材料的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该商业保理公司的许可申请事项开展实地调查，填写实地调查表(附件1-3-1)，并将该实地调查表作为其出具检查意见(附件1-3)的附件。

第二节 受 理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有关许可事项的商业保理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对申请人出具收件通知书(附件1-1)。对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其出具收件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通知书(附件1-2)，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五条 市州和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符合法定形式、要件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出具检查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送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许可申请事项属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附件1-4）。

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许可申请事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1-5)，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其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及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业务经营许可证，30日内在本单位官网公告经批准同意的许可申请事项以及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有关信息。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一节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第二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商业保理公司关于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主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收件后逐级转报）（附件2-1）。

（二）×××商业保理公司关于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报告（主送×××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附件2-1-1）。

（三）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有关申请材料（附件3）。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附件3-1）。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附件3-2）。
3. 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4. 商业保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5.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商业保理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有效决议(附件3-3)。

6. 公司章程。

7. 公司组织架构图。

8. 股权结构汇总表(附件3-4)。

9. 股东基本情况(附件3-5)。

10. 股东协议书(附件3-6)。

11. 股东承诺书(附件3-7)。

12. ×××商业保理公司关联方声明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3-8)。

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登记表及相关材料(附件3-9)。

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记录表(附件3-10)。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附件3-11)。

16. ×××商业保理公司主要管理制度(附件3-12)。

17. 验资报告。

18. 依法取得具有法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附件3-13)。

19.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附件3-14)。

20. 营业场所照片(7寸、彩色)，不低于3张(含营业场所门头1张、营业场所内部2张)。

21. 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和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附件3-15)。

第二十一条 商业保理公司分立时涉及新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除提供本实施规范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原商业保理公司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2. 可行性报告（关于分立）(附件3-2)。

3.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原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分立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3-3)。

4. 原商业保理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

5. 原商业保理公司分立前的债权人名单和资产清单。

6. 原商业保理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说明及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7. 原商业保理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3-16)。

8. 原商业保理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表。

9. 分立方案

10. 分立协议

第二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合并时涉及新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除提供本实施规范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参与合并公司的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2. 可行性报告（关于合并）（附件3-2）。

3.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合并公司申请合并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3-3）。

4. 参与合并公司的原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

5. 参与合并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3-16）。

6. 参与合并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本年度财务报表。

7. 合并方案。

8. 合并协议。

第二节 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商业保理公司关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行政许可申请书（主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收件后逐级转报）（附件2-1）。

(二) × × × 商业保理公司关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报告
(主送 × × ×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附件2-1-1)。

(三) 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有关申请材料 (附件3)。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附件3-1)。

2. 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 (附件3-2)。

3. 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4.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 (附件3-3)。

5. 公司原章程 (历次章程修正案) 及章程修正案 (草案)。

6.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前的债权人名单和资产清单。

7. 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说明及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8. 股权结构汇总表 (附件3-4)。

9. 拟减资股东减资情况说明 (减资原因及减资前后资金、持股情况)。

10. 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附件3-16)。

11.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者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表。

12. 依法取得具有法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附件3-13)。

13. 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和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附件3-15)。

第二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分立时涉及减少注册资本的,除提供本实施规范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原商业保理公司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分立)(附件3-2)。

3.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原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分立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3-3)。

4. 原商业保理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

5. 原商业保理公司的债权人名单和资产清单。

6. 原商业保理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说明及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7. 原商业保理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3-16)。

8. 原商业保理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表。

9. 分立方案。

10. 分立协议。

第二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合并时涉及减少注册资本的，除提供本实施规范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参与合并公司的历次变更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合并）（附件3-2）。
3. 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合并公司申请合并及相关事项的有效决议（附件3-3）。
4. 参与合并公司的原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
5. 参与合并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附件3-16）。
6. 参与合并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本年度财务报表。
7. 合并方案。
8. 合并协议。

第五章 申请材料制作

第二十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材料按照以下要求制作：

（一）一律采用标准A4纸张打印或者复印（个人签名使用黑色或者蓝黑色墨水书写的除外），左侧装订。

（二）申请材料装订册应当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材料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录相符。申请材料

封面应当标有“×××商业保理公司申请材料”字样，申请材料的打印部分应当统一字体字号、段落格式，版面干净、整洁，不得涂改。需要更正的，应当将其作为补正材料。

（三）申请材料原则上适用原件，对仅能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当逐页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复印件提供者逐页签名捺印并逐页加盖商业保理公司的单位公章。

（四）申请材料原则上均要求中文书写，如果所提供的材料是以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另行补正的材料应当单独成册，并按照本实施规范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制作。

申请材料有多册的，应当按照目录顺序标注每册序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收取任何费用。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商业保理公司实施分类评级监督管理。

分类评级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筹组织市州和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每个完整会计年度情况实施分类评级，每年实

施分类评级一次。分类评级结果将记载在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并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和行业协会网站(官方微信平台)予以公示。

商业保理公司参加分类评级应当提交包括其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在内的系列分类评级所需材料。

第三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许可申请事项中涉及财务审计、法律意见等中介服务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组织开展，也可由商业保理公司自行委托依法取得法定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规范所称逐级，是指商业保理公司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或者报告，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将其检查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或者报告材料一并报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将其检查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或者报告材料一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或者报告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规范所称营业地址是指商业保理公司的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营业地址，该营业地址应当与商业保理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时的住所(经营场所)保持一致。

本实施规范所称有权机构是指商业保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有权议定商业保理公司变更有关事项、设立分支机构的其他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规范未作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规范中20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规范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工作相关文书

1-1. 行政许可事项收件通知书

1-2. 行政许可事项一次性补正告知通知书

1-3. 关于××商业保理公司申请××的检查意见

1-4. 行政许可事项决定受理通知书

1-5. 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许可事项的相关文书

2-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1-1. 关于××的报告

3. 商业保理公司关于××许可事项申请材料

3-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 3-2. 可行性分析报告
- 3-3. × × (有权机构) 决议
- 3-4. 股权结构汇总表
- 3-5. 股东基本情况
- 3-6. 股东协议书
- 3-7. 股东承诺书
- 3-8. 关联方声明书
 - 3-8-1. 关联方填写说明
- 3-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登记表
- 3-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记录表
- 3-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 3-12. 主要管理制度
- 3-13. 专项法律意见书
- 3-14.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 3-15. 关于办理 × × 的介绍信
- 3-16. 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附件1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工作 相关文书

附件1-1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事项 收件通知书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文号：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申请许可事项名称	× × × × × × × ×				
申请人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 时限	× ×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 × 个工作日
收到× × × ×申请材料×件。具体如下： 1. × × × × × × × × × ×：原件 1 份。 2. × × × × × × × × × × × ×：复印件 1 份。 3. × × × × × × × × × × × ×：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经办人签名：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办 处(科) 室负责人签名：	申请人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备 注	1. 2. 3.				

（本文书一式×份，1份送申请人，1份归档，×份_____。）

附件1-2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事项 一次性补正告知通知书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文号：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申请许可事项名称	× × × × × × × ×				
申请人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 时限	× ×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 × 个工作日
收到× × × ×申请材料×件，经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 × × × × × × ×：复印件 1 份，不合格。补正意见：× × × × ×。 2. × × × × × × ×：复印件 1 份，不合格。补正意见：× × × × ×。 其余申请材料合格。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办处(科) 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1. 2. 3.				

（本文书一式×份，1份送申请人，1份归档，×份_____。）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 × × ×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 × ×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的检查意见

(减少注册资、分立、合并本参照执行)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我单位于 × × × × 年 × × 月 × × 日收到 × × × 商业保理公司《关于申请 × × × ×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报告》(文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检查和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内容

(一) 股权设置与股东资格情况

股东基本情况,其中包括股东数量,股东规范全称及持股比例等情况。

股东经营情况,包括净资产数额、资产负债率、利润、缴税情况等,以及股东的信用情况。

所有股东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具有持续出资能力等情况。

(二) 组织条件情况

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数额、营业地址情况；商业保理公司的关联方情况、业务范围及经营区域情况；商业保理公司章程、主要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设置；商业保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情况。

（三）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到位。

（四）股东出资情况

对股东是否具备持续出资能力、验资机构是否真实合法、验资账户是否真实。

（五）营业场所情况

营业场所及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商业保理公司经营条件等内容进行实地查实。

（六）风险评估情况

对风险评估形式、评估内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论证，并作出评价。

（七）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

二、有关意见

提出调查了解时发现的问题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事项。

经认真检查及调查了解，我们认为×××商业保理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要件齐备。

我们将在该商业保理公司获准×××许可后对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等工作，加强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督促其健全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其依法合规经营。

附件：1-3-1 实地调查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章）

××××年××月××日

附件1-3-1

× × ×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实地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单位：万元、 m2 编号：

商业保理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实地调查内容	关联产业	(含名称、资产规模、年利润等内容)
	固定资产	(含名称、市场价格等内容)
	注册资本金	(含股东是否具备持续出资能力、验资机构是否符合要求、验资账户是否真实有效等内容)
	营业场所	(含面积、产权、安全条件等内容)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实地调查人员签名 (至少2人)		年 月 日
被了解股东确认 (签名捺印)		(注明以上情况是否属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捺印并加盖股东〔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意见及其签名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 份，1份送申请人，1份归档， × 份_____。)

附件1-4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 决定受理通知书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文号：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申请许可事项名称	× × × × × × × ×				
申请人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 时限	× ×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 × 个工作日
收到××的申请材料×件。具体如下： 1.××××××××××：原件1份。 2.××××××××××××：复印件1份。 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计算。此事项办理过程中无×××、×××、×××特殊环节。 或者：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计算。此事项办理过程中有专家评审特殊环节，需×个工作日完成(不计算在本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内)，实施该特殊环节不需要(或者需要)收费。					
经办人签名：		经办处室负责人签名：		局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备 注	1. 2. 3.				

(本文书一式×份，1份送申请人，1份归档，×份 _____ 。)

附件1-5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
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文号：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申请许可事项名称	× × × × × × × ×				
申请人联系人 及其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 时限	× ×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 ×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经审查： 您所申请的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本机关不予受理。 或者： 您所申请的许可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本机关不予受理，建议请您向 × × × 部门申请。 您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经办人签名：	经办处室负责人签名：		局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备 注	1. 2. 3.				

（本文书一式×份，1份送申请人，1份归档，×份_____。）

附件2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许可事项的 相关文书

附件2-1

文号

× × × 商业保理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书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设立/变更登记，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领取营业执照，现向贵局申请____（许可申请事项）____，并提交如下报告及申请材料（见附件2-1-1）。

申请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请贵局依法审查并予以批准。

附件：2-1-1 × × × 商业保理公司关于× × × 的报告

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

申请人：× × × 商业保理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

住址/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 × × 商业保理公司文件

× × × 司呈〔 × × × × 〕 × × 号

× × × 商业保理公司关于 × × 的报告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设立/变更登记,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领取营业执照,现拟向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____(许可申请事项)____,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公司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主要股东简介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经营区域)

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有关登记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登记事项等)

三、申请许可的事项、理由及其他基本情况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3. × × × 商业保理公司关于 × × × 的申请材料

× × 商业保理公司(公章)

×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3

商业保理公司关于×××许可事项的 申请材料

（样本）

附件3-1

× × × 商业保理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编号：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 国有独资 ☐ 混合所有制 ☐ 民营独资 ☐ 其他 ☐ 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			
注册登记地址				
注册资本金	万元	其中：国 有 资 本 (占注册资本金总额比重)	万元 (占 比 %)	
股东人数		从业人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公司通讯地址			邮编	
二、股权结构(全体股东)				
股东名称	填写组织性质及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四、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五、申请许可事项				
□设立时业务范围	☐ 首次新设立 ☐ 分立后新设立 ☐ 合并后新设立			
	☐ 与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保理融资； ☐ 与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与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催收； ☐ 与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 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设立时经营区域	☐ 全省范围内			
□减少注册资本	☐ 分立后减少注册资本 ☐ 合并后减少注册资本 ☐ 其他			
	由_____万元减少至_____万元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六、公司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年 月 日经第 次 会表决通过。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贵州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许可申请，并对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商业保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七、许可流程情况	
商业保理公司营业 地址所在县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机构 检查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及其联系方 式：
商业保理公司营业 地址所在市州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检查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及其联系方 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办 人意见及其签名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办 处室意见及其签名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人 意见及其签名	年 月 日

× × × 商业保理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

(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

应当分析说明申请人营业地址所在区域经济金融发展情况、行业市场需求、风险控制措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

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附件3-3

× × × (有权机构)决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一、会议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_____。

三、会议决定事项：

本次会议由_____召集主持，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同意× × ×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有关事项。

(二) 决定……

年 月 日

出席：(包括姓名、单位、职务)

列席：(包括姓名、单位、职务)

缺席：(包括姓名、单位、职务)

附注：1.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参会全体股东分别盖其本单位公章，参会全体股东的法人代表(或者负责人)分别签名捺印并加盖商业保理公司单位公章；2. 董事会决议应当由参会全体董事分别签名捺印并加盖商业保理公司单位公章；3. 有权机构决议应当加盖其单位公章。

附件3-4

×××商业保理公司股权结构汇总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股东住所	社会信用代码	入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此设立 变更 新增
1								
2								
3								
4								
5								
6								
7								
8								
9								

附注：1. 本股权汇总表应当附上所有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2. 为此
次设立、变更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按照《贵州省商业保理公司行政许可
暂行实施规范》第十五条规定提供新增股东相关材料。

附件3-5

× × × 商业保理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他组织的相关登记证明)。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年度审计报告。要求提供依法取得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近3年的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需要说明近3年法人股东的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和出资能力等情况(要求提供该报告原件,如果是复印件应当加盖出具该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且为骑缝章)。

三、股东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

四、人民法院出具的商业保公司股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五、股东信用报告。征信报告应当由人民银行出具。

如果自首次申报之日起2个月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应当重新提交信用报告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六、同意出资的股东会决议,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意出资的文件或者意见(复印件)。

七、双方的股权交易协议及转款单据(复印件)。

八、商业保理公司设立时对股东资质审查的其他审慎性材料。

附件3-6

× × × 商业保理公司股东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过各股东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设立× × 商业保理公司，现就具体事项制定协议如下(应当载明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股权比例)：

一、商业保理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出资人信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资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三、协议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出资时间、公司宗旨、业务范围、经营区域、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各出资人的股权比例及出资额、股东的义务、争议解决。

四、法人出资人提交同意投资入股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所有股东签名盖章

股东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捺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7

× × × 商业保理公司股东承诺书

× × × 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相关材料是合法、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并对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产生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二、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有关监管规定；严格遵守章程，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管和承担风险责任。

三、承诺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从事高利贷活动和不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 × 商业保理公司。

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将承担股东应当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

其他组织股东负责人签名捺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8

× × × 商业保理公司关联方声明书

我方声明，截至××××年××月××日(或者：××变更后)，与我方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和单位名单如下，无任何保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全称)	注册 地点	主营 业务	注册 资本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 系说明	持股情 况汇总	其他

× × × 商业保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

× × × 商业保理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关联方填写说明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商业保理公司的子公司。

二、与商业保理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对商业保理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四、对商业保理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五、商业保理公司的合营企业。

六、商业保理公司的联营企业。

七、商业保理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八、商业保理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九、商业保理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者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者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附件3-9

× × × 商业保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经济从业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相关行业从业年限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任职人陈述(包括本人无犯罪或者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本人或者其配偶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 本人与担任职务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内容) 本人声明如实申报上述个人材料。 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登记人家庭住址						
档案所在部门审查意见						

任职登记表后应当附下列资料: 1.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无犯罪记录证明; 3.近3个月内个人征信报告; 4.学历证书复印件; 5.财务负责人中级以上会计证书复印件; 6.任职人员为公职人员的。

附件3-10

× × × 商业保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记录表

谈 话 人		记 录 人	
被谈话人		任职职务	
谈话地点		谈话时间	
谈话内容： 任职谈话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贵州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条款内容。			
被谈话人意见： （请被谈话人手写注明“以上谈话内容我已阅读并与本次谈话内容一致”） 被谈话人签名捺印 × × × × 年 × × 月 × × 日			

附注：1.此表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填写；2.若谈话内容较多，可另附纸，并请被谈话人对附纸部分进行逐页注明“以上谈话内容我已阅读并与本次谈话内容一致”及签名捺印。

× × × 商业保理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 × × 郑重承诺无如下情况：

一、担任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个人的责任的；

二、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拒绝、阻挠监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的或者被金融管理机构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三、明知有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非法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四、有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情形，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本人或者其配偶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

如对上述事项有隐瞒，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捺印

承诺时间： × × × × 年 × × 月 × × 日

× × × 商业保理公司主要管理制度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 一、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 二、信息披露制度。
- 三、业务管理制度。
- 四、风险控制制度。
- 五、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
- 六、风险预警及应急预案制度。

专项法律意见书

提供由依法取得具有法定资质的律师执业中介机构作出的法律意见书原件。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审查过程、评价依据并得出结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有关监管规定，针对申请许可的具体事项，逐项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合规的评价意见。（逐项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具备合法性的评价意见）

法律意见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情况、受托人（即法律意见书出具人）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受托人独立调查获得的资料、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法律法理分析（备案事项的合法性论证）、结论、声明和提示条款等内容。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一、营业场所为自有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和营业场所有效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者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二、营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营业场所有效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者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 × 商业保理公司
关于办理 × × ×（申请事项）的介绍信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兹介绍我单位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前往贵单位办理下列第_____项许可事项有关事宜，请予以接洽为谢。

- 一、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 二、减少注册资本；
- 三、分立、合并。

× × × 商业保理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 × 商业保理公司近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一、业务经营情况

(一) 资产负债指标

总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实收资本等指标的变动情况。

(二) 利润指标

利润总额、净利润、缴纳税收等增减情况。

(三) 业务指标

各项业务总量、业务笔数和户数等变动情况。

二、风险管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各项风险指标数值及分析，风险研判及应对措施。

× × × 商业保理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